108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、不計入遺產總額、扣除額彙整表

稅目	項目		金額(元)
遺產稅	免稅額		1,200 萬
	不計入遺產總額	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	89 萬
		職業上之工具	50 萬
	扣除額	配偶	493 萬
		直系血親卑親屬(未滿 20 歲按差距年數，每年加扣 50	每人 50 萬
		父母	每人 123 萬
		重度以上身心障礙(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)	每人 618 萬
		受扶養兄弟姊妹(未滿 20 歲按差距年數，每年加扣 50	每人 50 萬
		受扶養祖父母	每人 50 萬
		喪葬費用	123 萬
贈與稅	免稅額		220 萬